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李佩勳

聯絡電話：04-22522966#352

傳真：04-22522902

電子信箱：23078@mail.nls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測管字第1121570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中心「供應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中心前訂定「供應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實施要點」以簽訂合作契約方式免費提供各中央機關申請地籍圖資料及網路服務。

二、旨揭要點停止適用後，倘有辦理國土空間規劃與發展或推展地理資訊系統相關應用需求時，本中心仍得依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持續免費供應地籍資料及提供網路服務，請填具相關申請書後逕洽本中心辦理，另建請一併評估優先介接網路服務，有關地籍圖實體資料及網路服務後續供應機制，說明如下：

(一)地籍圖實體資料部分(含地籍圖及地段外圍圖檔)：請依本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填具地籍圖檔



或土地段籍資料申請書函送本中心申請，相關申請書請至本中心網頁（<https://www.nlsc.gov.tw>—「便民服務」—「測繪圖資供應」）下載使用。

(二)地籍資料網路服務：請依本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申請服務介接說明表填具網路服務介接申請書後備函申請。上開說明表及申請書請至本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https://maps.nlsc.gov.tw>—「介接服務」—「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中心鄭主任彩堂、曾副主任耀賢、林副主任志清、本中心各科、室、隊

